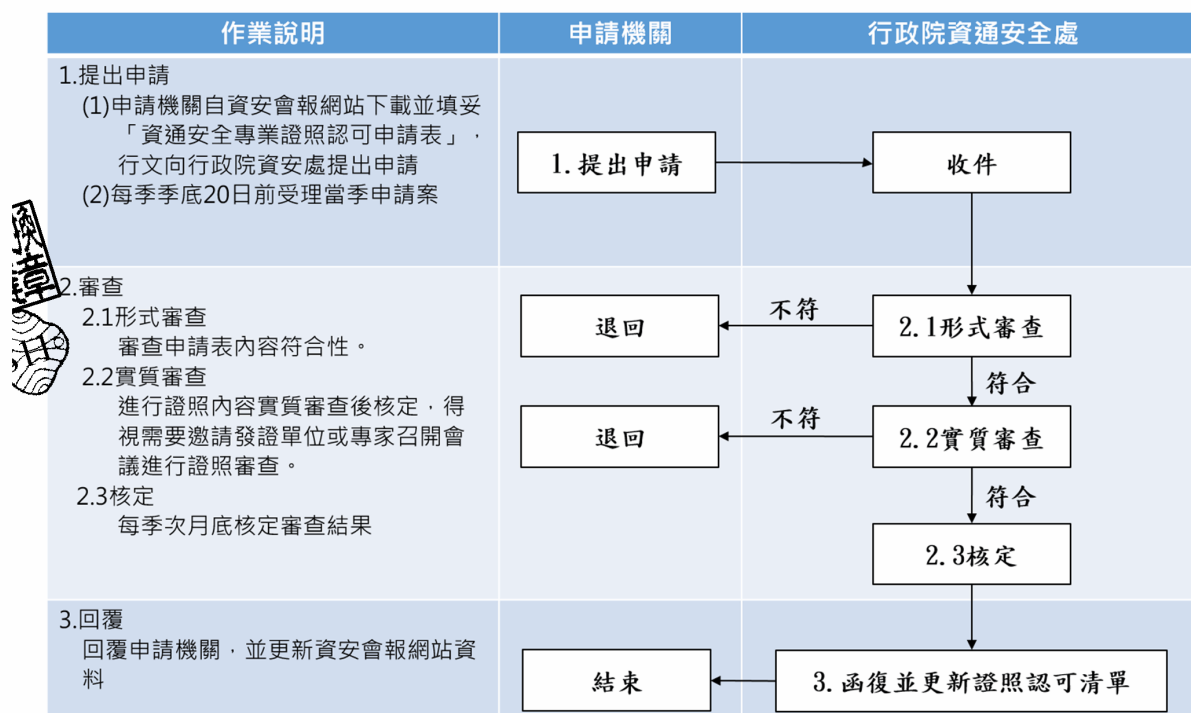


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作業流程

一、為利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所規定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契合資安專職人員之職能需求，特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
二、各機關(構)如有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建議，請依以下作業流程（如下圖）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備文向本院資通安全處提出認可申請。



三、申請機關(構)提出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」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。

- (一)由第三方認證機構(單位)所核發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係以鑑定資通安全管理或技術職能為目的，且非針對特定產品之功能操作能力而設計者。
- (二)由產品商所核發之證照，鑑定內容非針對特定產品操作能力且逾 60% 為資通安全管理或技術訓練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機關(構)須為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。

(二)申請機關(構)應檢附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申請表」(以下稱申請表，請於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官網下載)正本1份，行文向本院資通安全處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機關(構)於每季季底20日前提出申請；本院資通安全處得於每季次月前完成審查作業。

五、審查作業原則每季辦理1次，並於每季次月底核定審查結果。審查作業分兩階段進行：



(一)形式審查

- 1、採書面方式為之，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件，經審查未依申請表格式規定填寫者逕予退回。
- 2、通過形式審查之申請案件，進入實質審查階段。

(二)實質審查

- 1、由本院資通安全處進行證照內容實質審查後核定，得視需要邀請發證單位或專家召開會議進行證照審查。
- 2、審查項目：
 - (1) 證照之資安管理或技術訓練之職能目的及效益。
 - (2) 是否屬特定廠牌產品之操作能力證照。
 - (3) 證照是否持續更新有效性。



六、經審查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將更新於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。

附件

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申請表

申請機關(構)資料			
申請機關(構) 名稱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承辦人	姓名： 部門/職稱： 電話：() E-mail：		
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資料			
證照名稱(中)			
證照名稱(英)			
發證機構			☐ 國內 ☐ 國外
發證機構 聯絡資料			
參考網址			
確認事項 (請逐一勾選)			
	☐ 是 ☐ 否	1. 證照是否透過考試取得。	
	☐ 是 ☐ 否	2. 證照是否與資通安全之管理領域或技術領域相關。	
	☐ 是 ☐ 否	3. 證照是否與廠商軟硬體產品相關。是，請填名稱_____。	
	☐ 是 ☐ 否	4. 證照是否持續更新有效性，如版次、持續訓練、持續登錄等。	
其他說明事項			